2024年度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政策名称：寿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项目属性（新增／延续）：延续

项目政策绩效目标：切实改善我县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

申请资金总额：972.85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：972.85万元

项目政策概况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着力打造干净整洁、优美靓丽、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，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。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勘察、了解项目具体内容、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、依据等现场评议。

（二）论证思路及方法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、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、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、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、分析与论证。

1. 评估方式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、重点突出的原则，主要采用资料分析、集中座谈的评估方式，对项目的相关性、可行性、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1. 主要的立项依据。

根据《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》

1.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。

项目具有现实需求，且需求迫切。

1. 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。

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为全县市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一致，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。绩效指标较为细化、量化，指标值合理、可考核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有关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，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

县财政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经费。

（五）总体结论

项目相关性显著，绩效可实现性较强，实施方案基本有效，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，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。

1. 评估相关建议

本着精细化管理的工作理念，确保运行达标，生活垃圾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1. 评估人员签字
2. 附件

《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部分

《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》